

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

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·

刊登：2022-01-13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尋找各式各樣運動健身教練，包括健身中心以外的健身教練服務的消費者；另外則是提供健身教練給消費者的經營業者。其他說明如下：

(一) 為什麼要有這個範本？

此契約範本是教育部在2021年底所公布。教育部公布此範本的原因是，愈來愈多人尋找特定個人專業健身教練進行運動訓練，而統計數字顯示2020年健身中心相關爭議不少，包括教練離職但消費者不願更換教練所引起的退費爭議^[1]，為了保障消費者清楚知道自己簽約內容，保護消費者的權利，教育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授權^[2]訂定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^[3]」，並且隨後公告此契約範本，於2022年1月1日生效^[4]。

(二) 健身教練服務契約裡一定必須提到的事項

依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教練課契約內容裡一定要包括：教練課的堂數數字、上課日期的期間，是採取一對一還是一位教練對多位同學，若有指定特定教練則教練姓名也要出現在契約裡，以及信用卡按月付款的情況，當消費者書面解除或終止契約則經營者必須24小時內通知信用卡中心停止扣款、契約總金額等。

如果這類健身教練服務的定型化契約內容，違反了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那麼違反的部分是無效的；而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但業者卻未於定型化契約中記載的事項，這些契約本身漏未記載的事項仍然會成為契約的內容^[5]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，來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（2021），《教育部公告：公告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》，下載PDF檔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- [1]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2021），《[健身教練消費糾紛有解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施行](#)》。
- [2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](#)第1項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。」
- [3]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2021），《[教育部令：訂定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](#)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》。
- [4]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（2021），《[教育部公告：公告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](#)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》。
- [5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](#)第4項、第5項：「
VI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
V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」
[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](#)：「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，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該契約之其他部分，仍為有效。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，該契約全部無效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延伸閱讀

詹森林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定型化契約？定型化契約的內容一律有效嗎？](#)》。

法律百科，《[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](#)》。

寇德曼（2020），〈[練身體前先練好法律：健身房消費糾紛頻傳，如何保護自己？](#)〉，《鳴人堂》。

標籤

健身教練，運動，消費者，教練課，定型化契約